

证券代码：872709

证券简称：巍特环境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的相关制度包括《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对外投资效益，防范对外投资风险，有效、合理的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时间价值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非上市公众公司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是指公司在境内外进行的下列以盈利或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的资产运用行为，包括：

- （一）独资或与他人合资新设企业的股权投资；
- （二）部分或全部收购其他境内、外与公司业务关联的经济实体；
- （三）对现有或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四）收购其他公司资产；
- （五）股票、基金投资；
- （六）债券、委托贷款及其他债券投资；
- （七）公司本部经营性项目及资产投资；
- （八）其他资产运用行为。

第四条 公司投资管理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及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规模适宜、控制风险，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二章 对外投资决策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若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执行决策程序。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本制度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不足 50%的；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不足 50%的，且超过 300 万元的。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未达到本制度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由公司总经理决定，报董事会备案。

第十条 投资标的为股票、期货、外汇等金融产品及其衍生品的，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10%，且绝对金额未达到 200 万元的，由公司总经理决定，报董事会备案。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如公司上述对外投资行为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需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十一条 各项对外投资审批权均在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应当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层讨论后，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批准后，由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依据合法程序以及该子公司的管理制度执行。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一节 对外投资管理职权划分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是对外投资的实施部门，负责对投资进行计划、组织、监控，且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决策机构及时对投资做出决策。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办理出资、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手续，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相关重要信函、章程等的起草、修改、审核等工作。

第二节 对外投资评估与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编制对外投资建议书，由总经理办公会或其授权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并对被投资企业资信情况进行调查或考察。对外投资项目如有其他投资者，应根据情况对其他投资者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解或调查。

第十七条 根据拟投资项目的资产规模、所处行业、投资方式等特点，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或其授权部门应委托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重点对投资项目的目标、规模、投资方式、投资的风险与收益等做出评价。公司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独立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必须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对外出资。

第十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应根据对外投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评估报告，形成对外投资报告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投资方案。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决策过程应保留完整的书面记录。

第三节 对外投资的执行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或其授权部门应制定对外投资实施方案，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实施方案及方案的变更，应当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每月汇制报表，向作出决策的机构报告。

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根据需求向被投资企业派出董事、监事、财务或其他管理人员。

第二十四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四节 对外投资处置控制

第二十五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投资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的规定，该投资项目期限届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投资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六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作出投资决策的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经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或总经理决定通过方可执行。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相同。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五节 对外投资的投后管理

第二十八条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后管理由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二十九条 对外投资属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司可向被投资公司委派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对被投资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三十条 对外投资标的为证券、期货等金融产品的，总经理办公会可以将投后管理职权授权财务部门行使。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投资情况的信息披露

露义务，并应当按规定向主办券商、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投资事项相关的资料。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投资，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指定的网站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施行。本制度的修改应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2 日